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竊！竊！竊 參 杞內弊騰跂！纸 肘列飯。購 傳翌直 久促菱 ！交注 久度。

(股份代號：1157)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的非公開發行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而分別於2020年7月27日刊發的通函及2020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0年9月29日，建議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現行市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調整非公開發行。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新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60,000,000股A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預計將募集資金最多人民幣56億元。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的非公開發行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結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和 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方式和時間	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A股將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新認購方發行
認購方和認購方式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A股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A1 = QA0 \times (1 + EA)$$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調整後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調整前發行數量的上限，EA為每股A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上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先決條件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及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限售期

新認購方將認購的A股，自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後減持A股比例不超過10%。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A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

「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四名前認購方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前認購方」	指	馬鞍山懷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實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